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上字第52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沈慶珩
04 訴訟代理人 朱俊銘律師
05 被 上 訴 人 沈慶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沈慶琪
08 沈慶玲
09 共 同
10 訴訟代理人 陳金圍律師
11 江苡銘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
13 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6號及111年度家繼
14 訴字第3號合併裁判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7
1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之裁判廢棄。
18 兩造就被繼承人陳郁芬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分割如「分割方法
19 欄」所示。
20 其餘上訴駁回。
21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查，被上訴人沈慶玲雖罹患○○○○○○○○○○○○○○及○
25 ○○、○○症、○○○○症等病症（見原審卷(一)第107頁診
26 斷證明書），然其於民國110年3月間恢復良好，可自行看
27 診，並無明顯行為障礙等情，有卷附○○醫學院○○○醫院
28 113年7月3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見本院卷
29 (二)第195頁），堪認沈慶玲於110年3月30日委任訴訟代理人
30 陳金圍律師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一)第27頁委任書）時，

01 顯有行為能力；故其提起本件訴訟自有訴訟能力（民事訴訟
02 法第45條參照），合先陳明。

03 二、其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
04 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查，兩造之父沈福
05 仁於000年0月0日死亡，其於生前之105年10月11日立有自書
06 遺囑（下稱105年自書遺囑），就其遺產定有分割方法，且
07 兩造業已依該遺囑所定分割方法分割其遺產完畢等情，為兩
08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4頁、第174頁、第232至233
09 頁）；準此，本件被上訴人係以兩造之母陳郁芬死亡後，因
10 無法達成遺產分割為由，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分
11 割遺產之訴。故本件分割遺產之訴僅限於被繼承人陳郁芬部
12 分，並未訴請分割沈福仁之遺產（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13 院卷(二)第231至232頁），然原審未予究明，逕予諭知就沈福
14 仁所留遺產中之存款定分割方法（詳原判決主文第一項），
15 其顯然就當事人未聲明事項予以裁判，該部分訴訟程序有重
16 大瑕疵，自應予以廢棄，次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母陳郁芬於000年0月00日死亡，遺有
19 除附表所示之存款（下稱系爭存款）外，尚有門牌臺北市○
20 ○區○○街00巷00號4樓房地應有部分1/2所有權、門牌同上
21 街00巷0號7樓之0房地應有部分1/4所有權（以下合稱系爭不
22 動產），其已於生前108年7月3日立有公證遺囑（下稱系爭
23 遺囑），將系爭不動產分由伊三人取得，且伊三人已持該遺
24 囑辦理繼承登記完畢。另關於系爭存款部分，則因上訴人不
25 願配合領取，致無法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判
26 決分割系爭存款。其次，對上訴人於原審反請求部分，則
27 以：陳郁芬並未受監護宣告，系爭遺囑自屬有效，故伊三人
28 持該遺囑就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效等
29 語，資為抗辯（原審就分割遺產之訴部分，定分割方法如原
30 判決主文所示，並駁回上訴人之反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
31 上訴）。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1 二、上訴人則以：陳郁芬罹患○○症，於系爭遺囑作成時，無法
02 為通常事理之判斷，顯已喪失遺囑能力，故系爭遺囑應為無
03 效；退步言之，縱陳郁芬於系爭遺囑作成時有遺囑能力，但
04 因欠缺公證遺囑之法定要件，故系爭遺囑仍為無效；是以，
05 系爭遺囑既為無效，則被上訴人持該移轉所為之繼承登記，
06 應予塗銷，併依陳郁芬於107年1月11日所為之自書遺囑（下
07 稱107年遺囑），將系爭不動產分歸由伊一人取得等語，資
08 為抗辯。另於原審基於同上之抗辯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9 7條第1項、民法第1146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決(一)確認系爭
10 遺囑為無效；(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予以
11 塗銷。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陳郁芬除系爭
12 不動產外，其餘遺產分割如民事辯論意旨狀檢附附表1.所示
13 （見本院卷(二)第314頁）。(三)確認系爭遺囑為無效。(四)被上
14 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15 三、查，(一)沈福仁為兩造之父，於000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
16 為陳郁芬及兩造；其於生前立有105年自書遺囑定有遺產分
17 割之方法，將其遺產之存款部分，分歸由陳郁芬繼承取得；
18 (二)陳郁芬於0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則為其繼承人，應繼分
19 比例各為4分之1；(三)陳郁芬於生前之108年7月3日立有系爭
20 遺囑，就其遺產定有分割方法，即將系爭不動產分歸由被上
21 訴人繼承取得等情，有卷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
22 臺北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105年自書遺囑、系爭遺囑可
23 憑（見原審卷(一)第31至41頁、第61至63頁、第81頁），並為
24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5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為無效，是否有
26 據？(二)若否，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訴請塗銷被上
27 訴人持該遺囑所為之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有無理由？(三)若
28 無，被上訴人訴請分割系爭存款，以何分割方法為適當？茲
29 分別論述如下：

30 (一)、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為無效，是否有據？

31 1.按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

01 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
02 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
03 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民
04 法第1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2.經查：

06 (1)、陳郁芬於108年7月3日偕同見證人鍾順邦、張秀局二
07 人，至原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智育事務所，在公證人
08 林智育前，依法定程序作成系爭遺囑乙節，有卷附公證
09 書並系爭遺囑可稽（見原審卷(一)第75至81頁），並經公
10 證人林智育於原審證述綦詳（見原審卷(二)第77至87
11 頁）；堪認系爭遺囑既符合法定要件，則該遺囑自屬合
12 法且有效。

13 (2)、上訴人雖以陳郁芬於108年7月3日前已罹患中度○○症
14 ，欠缺通常事理判斷能力為由，主張系爭遺囑為無效云
15 云，固據提出○○○醫院門診病歷、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6 ○○院區電腦斷層報告及○○評估報告、診斷證明書、
17 簡易○○狀態測驗（見原審卷(一)第205至215頁）為證。
18 惟查：

19 ①、陳郁芬於108年7月3日乃自行前往公證人林智育事
20 務所，由林智育先與陳郁芬洽談，陳郁芬口述其遺
21 囑意旨並經確認後，始由林智育依法定程序作成系
22 爭遺囑等情，已如前述；且參以陳郁芬在林智育前
23 口述遺囑意旨時，與林智育可以正常對話，針對林
24 智育徵詢問題亦可清楚回應，業經林智育於原審證
25 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79、81頁）；再佐以見證人
26 鍾順邦、張秀局證述陳郁芬可以清楚回應林智育所
27 徵詢之問題（見原審卷(二)第91頁、第95頁）等情以
28 觀，益證陳郁芬於系爭遺囑作成時，其顯然俱有辨
29 別事理之判斷能力，並非欠缺通常事理判斷能力甚
30 明。

31 ②、至於上訴人所舉前開○○○醫院門診病歷、臺北市

01 立聯合醫院○○院區電腦斷層報告及○○評估報
02 告、診斷證明書、簡易○○狀態測驗等相關證據資
03 料，均係在108年7月3日系爭遺囑作成後之診斷資
04 料；而陳郁芬於108年7月3日亦未受監護宣告或受
05 輔助宣告，自難執此即可謂陳郁芬在108年7月3日
06 系爭遺囑作成時，欠缺通常辨別事理能力。

07 ③、上訴人又再舉原法院108年監宣字第349號民事裁定
08 為據（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59頁），主張陳郁芬欠
09 缺遺囑能力，系爭遺囑為無效云云。但查：

10 (甲)、陳郁芬固於109年4月30日經原法院依囑託鑑定
11 其精神狀況之機關即○○醫療財團法人○○○
12 ○○○醫院，認定其因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
13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
14 能力，顯有不足為由，裁定其為受輔助宣告之
15 人（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59頁）；然前開鑑定
16 機關所為鑑定之日期為108年10月23日（見原
17 審卷(一)第217頁、第222頁），係在108年7月3
18 日系爭遺囑作成之後，亦難憑此即可謂陳郁芬
19 在系爭遺囑作成時，欠缺通常辨別事理能力，
20 致系爭遺囑為無效。

21 (乙)、是以，上訴人舉原法院108年監宣字第349號民
22 事裁定為據（見原審卷(一)第253至259頁），主
23 張陳郁芬欠缺遺囑能力，系爭遺囑為無效云
24 云，委無可採。

25 ④、此外，上訴人又無法舉證陳郁芬在系爭遺囑作成時
26 ，並無遺囑能力之情事，故上訴人以陳郁芬於108
27 年7月3日前已罹患中度○○症，欠缺通常事理判斷
28 能力為由，主張系爭遺囑為無效云云，並無可取。

29 (3)、上訴人另又以見證人鍾順邦、張秀局並非由遺囑人陳郁
30 芬指定為由，主張系爭遺囑為無效云云。惟查：

31 ①、按公證遺囑固應由遺囑人指定 2人以上之見證人在

01 場見證公證人製作公證遺囑，倘遺囑人同意特定之
02 人任見證人，應與指定該人為見證人無殊（最高法
03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1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②、張秀局與沈慶芝之配偶為同事關係，而張秀局與鍾
05 順邦則為夫妻關係，因此與陳郁芬結識，108年7月
06 3日雖應沈慶芝夫妻之請託而前往公證人林智育事
07 務所擔任系爭遺囑見證人，然陳郁芬同意其二人擔
08 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因而在林智育面前完成系爭
09 遺囑之法定程序，均如前述；足見其二人擔任系爭
10 見證人核與民法第1191條公證遺囑之要件並無違背
11 之處。

12 ③、上訴人固又以見證人鍾順邦、張秀局二人陳述見證
13 過程不完全一致為由，主張其二人不符合見證之要
14 件云云。然查：

15 (甲)、系爭遺囑係在108年7月3日作成，而原審係在1
16 11年7月7日傳訊其二人到庭為證人訊問（見原
17 審卷(二)第71頁報到單），期間相差已達3年之
18 久，其二人又係在受沈慶芝夫妻請託並經陳郁
19 芬同意，始應允擔任系爭遺囑之見證人，且於
20 系爭遺囑作成時，全程在場見聞陳郁芬口述遺
21 囑意旨，再由公證人林智育當場依法定程序作
22 成，已如前陳；自難僅因二人僅證述當日聽聞
23 之遺囑要旨，而無法證述全部內容，即可驟予
24 否定其二人之見證效力。

25 (乙)、準此，上訴人以見證人鍾順邦、張秀局二人陳
26 述見證過程不完全一致為由，主張其二人不符
27 合見證之要件云云，仍無可採。

28 ④、是以，上訴人以見證人鍾順邦、張秀局並非由遺囑
29 人陳郁芬指定為由，主張系爭遺囑為無效云云，仍
30 無可取。

31 (4)、上訴人又再以公證人林智育未在系爭遺囑簽名及未蓋用

01 騎縫章為由，主張系爭遺囑不備法定要件為無效云云。
02 然查：

03 ①、系爭遺囑為公證遺囑，其正本均有公證人林智育本
04 人簽名並蓋用騎縫章乙節，業經林智育於原審證述
05 綦詳（見原審卷(二)第87頁）；核與本院勘驗之公證
06 遺囑相符（見本院卷(二)第233頁、第287至295頁、
07 第324頁、第327至345頁）。至於原審卷附系爭遺
08 囑僅係影本，並非正本（見原審卷(一)第81頁），自
09 難僅憑該影本即可謂系爭遺囑不具法定要件為無
10 效。

11 ②、是以，上訴人以公證人林智育未在系爭遺囑簽名及
12 未蓋用騎縫章為由，主張系爭遺囑不備法定要件為
13 無效云云，仍無可取。

14 (5)、依上說明，陳郁芬於108年7月3日系爭遺囑作成時，既
15 有辨別事理通常判斷能力（即有遺囑能力），則其在林
16 智育前依法定程序完成系爭遺囑，該遺囑自屬合法且有
17 效。故上訴人以系爭遺囑欠缺法定要件為由，訴請確認
18 系爭遺囑為無效云云，並無可取。

19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146條規定，訴請塗銷被上訴人持該遺囑所
20 為之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有無理由？

21 1.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依其所定，民法
22 第116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陳郁芬於系爭遺囑中，就其
23 遺產中之系爭不動產定有分割方法，分歸由被上訴人三人取
24 得（見原審卷(一)第81頁），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且如前所
25 陳，系爭遺囑既屬合法且有效，則被上訴人持該遺囑辦理繼
26 承登記，於法有據，自無侵害上訴人之繼承權之可言。

27 2.準此，上訴人以系爭遺囑為無效，被上訴人持該系爭遺囑所
28 定分割方法，辦理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侵害伊之繼承權為
29 由，主張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云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0 (三)、被上訴人訴請分割系爭存款，以何分割方法為適當？

31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事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

01 文。查，系爭遺囑既屬有效，且陳郁芬就其遺產中之不動產
02 部分並定有分割方法，分歸由被上訴人三人繼承取得，業如
03 前述；則陳郁芬其餘之遺產即系爭存款部分，既無法由兩造
04 協議分割，故被上訴人請求就系爭存款予以裁判分割，於法
05 有據，應予准許。

06 2. 本院審酌系爭存款合計1017萬8467元，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即
07 各4分之1計算，每人原可分得254萬4617元（計算式：10178
08 467÷4=2544617，元以下4捨5入）；另佐以陳郁芬對李述霖
09 有請求給付存款200萬6929元債權，而李述霖為沈慶琪之配
10 偶，故該部分之債權分歸由沈慶琪一人取得；其次，陳郁芬
11 對沈慶芝之請求給付存款125萬2633元債權部分，則因沈慶
12 芝同為繼承人之一，則該部分債權分歸由沈慶芝取得；再
13 者，斟酌兩造均同意沈福仁帳戶內之存款13萬1698元、陳郁
14 芬帳戶內存款80萬3129元，均分歸由上訴人取得；另陳郁芬
15 郵局存款598萬4078元，扣除上開沈慶芝、沈慶琪及上訴人
16 各自分配取得金額外，由沈慶芝分得129萬1632元、沈慶琪
17 分得53萬6734元、沈慶玲分得254萬5268元、上訴人分得161
18 萬0444元等情狀，分割系爭存款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19 3. 上訴人雖於本院抗辯沈福仁及陳郁芬對沈慶芝、沈慶琪另有
20 90萬元債權、沈福仁對沈慶琪有125萬元債權，亦應列入陳
21 郁芬之遺產範圍一併分割云云。然查：

22 (1)、關於90萬元債權部分：

23 上訴人抗辯沈慶芝、沈慶琪於108年3月26日自沈福仁帳
24 戶提領78萬9000元至陳郁芬帳戶後，於同日提領20萬
25 元，又於同年4月8日自陳郁芬帳戶提領70萬元，合計90
26 萬元，自應列入陳郁芬遺產範圍云云。查：

27 ①、陳郁芬係於000年0月00日死亡，該90萬元均係於陳
28 郁芬生前所提領，即非屬陳郁芬遺產範疇，且陳郁
29 芬生前亦未對此有異詞，自難憑此即可謂陳郁芬對
30 沈慶芝、沈慶琪有90萬元債權。

31 ②、準此，上訴人抗辯沈慶芝、沈慶琪於108年3月26日

01 自沈福仁帳戶提領78萬9000元至陳郁芬帳戶後，於
02 同日提領20萬元，又於同年4月8日自陳郁芬帳戶提
03 領70萬元，合計90萬元，自應列入陳郁芬遺產範圍
04 云云，委無可採。

05 (2)、關於125萬元債權部分：

06 上訴人又抗辯沈慶琪曾向沈福仁借款125萬元，應列為
07 陳郁芬遺產云云，固據提出錄影及錄音譯文節本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但查：

09 ①、觀諸該錄影及錄音譯文意旨，乃上訴人於106年間
10 質問沈福仁是否曾交付金錢予沈慶琪，沈福仁應付
11 上訴人質問之對話過程而已，並不足以證明沈福仁
12 對沈慶琪有125萬元借款債權存在；另參以兩造對
13 於沈福仁遺產業已分割完畢乙節亦不爭執(見本院
14 卷(二)第232至233頁)；倘沈福仁對於沈慶琪確實有
15 該125萬元借款債權存在，前開錄影及錄音均由上
16 訴人所製作並保存中，上訴人豈會於沈福仁遺產分
17 割時，毫無異議？甚至於原審審理中，亦隻字未
18 提？此顯與常理有違。再佐以父母交付金錢予子女
19 之原因有多端，自難僅憑沈福仁為應付上訴人之質
20 問所為之對話過程，即可謂沈福仁對沈慶琪有125
21 萬元借款債權。

22 ②、是以，上訴人抗辯沈慶琪曾向沈福仁借款125萬元
23 ，應列為陳郁芬遺產云云，並無可取。

24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陳郁芬系爭
25 存款，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就陳郁芬遺產中之系爭存
26 款範圍認定與本院不同，故其所為之分割方法，於法自有未
27 洽。上訴人就此部分指謫原判決不當，求與廢棄，為有理
28 由。本院自應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另上訴
29 人於原審反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146
30 條第1項規定，訴請判決(-)確認系爭遺囑為無效；(二)塗銷系
31 爭不動產所為之繼承登記；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

01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核無違誤。上訴人就此部
02 分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其部分之上訴。

04 六、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固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然本院審
05 酌本院係就原審訴外裁判關於分割沈福仁遺產部分，及陳郁
06 芬系爭存款範圍重為認定，並依職權定分割方法；而上訴人
07 主要係針對原審反請求部分提起上訴，倘伊此部分之上訴為
08 有理由，則陳郁芬遺產（含系爭不動產及存款部分）將重為
09 分割，顯為上訴人個人之利益等情狀，認本件第二審訴訟費
10 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上訴人負擔較為允當，並諭
11 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8 家事法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20 法 官 陳賢德

21 法 官 盧軍傑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黃文儀